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1年81号通知

关于落实《劳动教育》课程教学的通知

学院相关部门:

根据《江西水利职业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(赣水院字〔2021〕63号)文件精神,为更好落实《劳动教育》课程教学工作,现将《劳动教育》课程开展相关要求发给你们,请予以落实。

附件:《劳动教育》课程实施要求(试行)

教务处 2021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:

| 《劳动教育》 | 课程实施要求 | (計行)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冰性大心女小 | しいいしょく |

| 课程名称 | 劳动教育 | | 标准简称 | 劳育 | |
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适用专业 | 学院全部专 业 | 修读学期 | 第 1-6 学期 | 课程学分 | 2 分,同时纳 入学生操行 学分中 |
| 课程类型 | B类 | 课程性质 | 必修课 | 课程类别 | 公共基础课 |
| 课程学时 | 专题教育学时: 16 学时,包含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等专题教育。 实践劳动学时:学生在校期间,参与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、志愿服务等 劳动实践活动,整体不少于 3 周。 | | | | |

一、专题教育要求

- 1. 各系通过班级辅导员,开展至少六个专题的劳动教育教学。以劳动教育专题研讨、专题讲座、主题班会等系列开展教育活动。大力弘扬"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"的社会风尚。
- 2. 思政部在"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"讲授过程中, 在家庭美德和法律基础等章节,加入劳动教育价值观相关内容,在"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"中加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及相关内容。
- 3. 各系在实习实训中强化劳动知识和技能训练,培育不断探索、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,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。
- 4. 教务处通过举办"劳模大讲堂""大国工匠进校园"、 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,开展两个专 题的劳动教育讲座,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, 聆听劳模故事,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,争做新时 代的奋斗者。

5. 创新创业教研室在《职业生涯规划》课程教学中融入劳动教育知识,以劳动教育引导职业生涯启蒙教育。

劳动专题教育考核结果由各班辅导员汇总,报系里审核。 各班辅导员将审核后的考核结果输入教学成绩系统。对考核 不合格的学生,开展线上自学。

因各专业《劳动教育》专题教育开展进度存在差异,所以考核成绩不纳入学院奖学金评定范畴,但总评成绩不合格者,不予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。

二、实践劳动要求

实践劳动教育,采用积分量化考核,具体**实践劳动教育** 清单及计量方法见下表。

| | | 1 | | 1 |
|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序号 | 类型 | 项目 | 责任部门 | 积分获取标准 |
| 1 | | 参加学院组织的劳动周活动 (必修项) | 后勤服务中心 | 完成一周劳动实践活动计80分。 |
| 2 | | 完成维护校园环境卫生劳动 | 各系部 | 完成一次计 10 分 |
| 3 | 通用项 | 结合"三支一扶""三下乡" 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校内外 公益服务性劳动 | 团委、学工处 | 1. 完成校内活动每次计 20 分; 2. 完成校外活动每次计 40 分。 |
| 4 | 目 | 参加一系列社会劳动实践活动 | 各系部 | 完成一次计 20 分 |
| 5 | | 完成内务整理活动、文明寝室评比活动 | 学生工作处、 各系部 | 内务整理达标完成 一次计 10 分; 文明寝室合格计 10 分,优秀计 20 分。 |
| 6 | 特 | 参与上级部门和学院组织的 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,并取 得一定成绩 | 教务处、团委、 各系部 | 1. 获校内奖励每次 计 40 分; 2. 获校外奖励每次 计 80 分。 |
| 7 | 色项目 | 完成现代学徒制、顶岗实习等工学结合性质的实训教学等活动 | 教务处、各系 部 | 考核合格计 80 分 |
| 8 | | 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| 继续教育中心 | 每取得一个证书计 40分 |

| 序号 | 类型 | 项目 | 责任部门 | 积分获取标准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9 | | 参加各类创新中心活动及耕 读班学习活动 | 各系部、灌溉 排水发展中心 | 完成任务每次计 20 分 |
| 10 | 创新项目 | 参加双创沙龙及各类培训 | 招生就业处 | 完成任务每次计 10 分 |

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规定的实践劳动教育活动,可以获得相应积分,累计获得260个积分及以上,视为实践劳动教育考核合格。

实践劳动教育按照"谁负责、谁考核、谁计分"原则进行。每次活动结束后,由负责部门在参与学生的《劳动教育登记册》上登记确认。后期实践劳动教育登记系统上线后,操作流程另行通知。

三、奖励表彰

学院将在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周中对劳动教育活动表现 优异的学生个人及班级,给予"劳动之星"、"劳动先进班级" 荣誉称号。

各系根据学生个人积分和班级平均积分,以积分高低申报,原则上每班推荐一名,优秀班级由各系推荐,推荐名额原则不超过系部总班级数的10%,经开大道校区参照系推荐原则执行。